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地方财政奶牛热应激反应奶产量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二条 凡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或宁波市行政管辖范围内符合各项养殖标准及要求的奶牛养殖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养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本身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奶牛，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奶牛”）：

- （一）奶牛养殖场的设立经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投保人持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二）投保奶牛的品种适合当地养殖；
- （三）奶牛养殖场地和设施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养殖管理规范；
- （四）按当地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免疫程序接种疫苗并有记录；
- （五）生长正常且在泌乳期的奶牛。

第四条 下列奶牛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运输途中和非在保险地址内养殖的奶牛；
- （二）留观牧场的留观奶牛；
- （三）种公牛。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日温湿指数值超过约定的基准值时，造成保险奶牛发生热应激反应导致奶产量下降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日温湿指数值超过约定的基准值 0-1（含）个点时，每头奶牛每日的奶产量下降 0.6 公斤；超过约定的基准值 1-2（含）个点时，每头奶牛每日的奶产量下降 1.2 公斤；其他情形以此类推。

（二）不同月份对应不同的温湿指数基准值，具体见下表：

月份	6	7	8	9
----	---	---	---	---

温湿指数 基准值	77	83	83	77
-------------	----	----	----	----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按照就近原则，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约定气象监测站及备用气象站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如果约定气象监测站和备用气象监测站都无法获得气象数据，则该日的气象数据以约定气象监测站前3年同一日的气象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七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责任约定的日温湿指数值超过约定的基准值导致奶产量下降的损失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数量

第八条 按投保时保险奶牛存栏数量确定保险数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根据奶牛养殖数量变化情况，及时变更保险数量。按头投保的应当附列有牛号的清单。

保险期间内加保的，根据实际的增加数量确定加保保险费。

加保保险费=每头保险费/保险期间天数×加保天数×新增奶牛头数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每头保险金额根据每头奶牛6-9月份的平均产量乘以约定的保险价格计算确定，每头平均产量、保险价格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每头保险金额=每头平均产量（公斤/头）×保险价格（元/公斤）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期间及理赔结算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6-9月份，共计4个月，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本保险的理赔结算期间为1个月，即本保险每个月结算一次赔款。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期间内的每一保险理赔结算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约定的气象指数计算理赔结算期间内每日温湿指数值,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奶牛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保险奶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奶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奶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保险赔偿金,但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单约定的保险金额。

(一)每头奶牛第*i*日的保险赔偿金= $\lceil$ 第*i*日的温湿指数值-当月温湿指数基准值 $\rceil \times 0.6$ 公斤 $\times$ 保险价格(元/公斤)

注:1、若第*i*日的温湿指数值低于当月温湿指数基准值时,则当日保险赔偿金为0;

2、 $\lceil$ 为向上取整符号,比如 $\lceil 77.5-77 \rceil = \lceil 0.5 \rceil = 1$ 。

(二) 每头奶牛每月保险赔偿金 = $\sum_{i=1}^n$ 每头奶牛第*i*天的保险赔偿金

(*n*=当月在保天数;*i*=[1, *n*])

(三) 每月保险赔偿金=每头奶牛每月保险赔偿金×保险数量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 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 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奶牛发生死亡的, 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死亡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同时, 保险数量做相应减少。

第二十八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 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解除保险合同时, 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原件);
- (三)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保险人接到自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 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下列释义:

(一) 未满期净保费: 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二) 日温湿指数值: 日温湿指数值=[(1.8×每日温度(℃)+32)-(0.55-0.55×相对湿度)×(1.8×每日温度(℃)-26)]

每日温度是指每日 14 时的气温, 相对湿度是指每日 14 时的相对湿度。。